

★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米东区教育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米东区教育局劳务派遣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东凯经纬天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26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14.6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东凯经纬天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9 月 19 日

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。

